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文件

苏交通行指委〔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 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和立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分类

2023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1-2项）、重点课题（3-5项）和一般课题（20项以内）。

（一）重大课题。研究发展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急需破解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中政策规划、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大难题。课题成果应有很强的理论性、创新性和普遍性，可以为全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重点课题。研究发展现代交通运输职业教育需要破解的重点领域和问题。课题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创新性和普遍性，可以为全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决策借鉴。

（三）一般课题。研究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思政、“三教”改革等方面的问题。课题成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在全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发展中起示范作用。

申报重大、重点课题的，评审不通过不进入下一级课题的评审范围。

二、申报要求

1.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生学历)，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7人(含课题主持人)；一般课题主持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课题主持人)。鼓励与企业联合申报课题和跨院校合作课题，合作课题组成员可适当增加1-2人。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课题组成员。

2.课题申报者须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与课题研究无关人员不得挂名。

3.本年度课题围绕政策规划、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等方向拟定了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申报者可结合专业及岗位

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本次申报不受理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研究项目，不受理在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不属于交通运输行指委指导范围的专业（群）的相关研究。

4.课题选题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5.本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每所中高职院校推荐的课题数量控制在4项以内，其他单位2项以内。已立项未按期结题的课题占用该单位申报指标。

三、申报书填写要求

1.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

2.原则上重大、重点课题的研究周期为两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

3.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如有其它形式的成果，仅作为课题附件。

四、课题资助

重大课题资助20000元，重点课题资助5000元，一般课题资助2000元。课题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配套研究经费。

五、课题管理

课题由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管理，根据课题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公布立项课题名单。对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开展结题鉴定和成果认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

重大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3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至少 1 项被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或成员单位采纳（需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重点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至少 1 项被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或成员单位采纳（需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一般课题的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及相关调查报告等。

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明“基金项目：2023 年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作为结题依据。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申报课题须上报纸质版申报书（附件 2）一式 3 份和课题汇总表（附件 3）1 份，于 6 月 10 日前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邮寄到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不受理个人申报。同时报送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邮编：211188），联系人：陈秋敏，电话：13390993290。电子邮箱：735180769@qq.com。

附件：1.2023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2.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3.2023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